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加强对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和合理配置。本次收购的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为菏泽华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菏泽华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对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运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金鹏

王火红

张瑞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